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481號

上訴人 但以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木富

被上訴人 鄭宥慈

洪竹雄

上列上訴人但以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鄭宥慈、洪竹雄因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原審判決上訴人應與原審被告悅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276萬5,000元本息，則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上開金額半數即638萬2,500元，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638萬2,5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萬6萬4,261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鄔琬誼